

ntba.tw



賴雨升

1150032

寄件者: "TWBA羅慧萍" <twba@twba.org.tw>
日期: 2026年1月15日 下午 06:02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霈"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民事法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 晉佳" <adamyang@lcs.com.tw>;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 鵬光" <peng-kwang.chen@taiwanlaw.com>
副本: "李理事長玲玲" <2162168@gmail.com>; "林秘書長俊宏" <jacoblin@cogitobar.com>; "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附加檔案: 1150032.pdf
主旨: 司法院檢送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審程序)及其施行法之總說明、對照表, 敬請於115年1月21日前惠示意見, 俾彙整後轉送該部參考, 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民事法委員會 楊主委晉佳、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陳主委鵬光：午安！

司法院檢送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審程序)及其施行法之總說明、對照表, 敬請於115年1月21日前惠示意見, 俾彙整後轉送該部參考, 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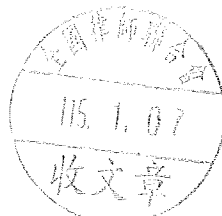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

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洪紹嫻

電話：02-23618577#494

電子信箱：sanahung@judicial.gov.

tw

主旨：檢送「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審程序）」及其施行法之總說明、對照表1份（附件1），請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救濟權益，及合理分配運用司法資源進而增進審判效能，修正再審制度，以促進訴訟，並兼顧當事人實體及程序利益。爰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2條、修正7條，並配合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為期周延妥適，爰請貴會提供意見。

二、請於115年1月21日（星期三）前填具後附意見表惠復（附件2），電子檔並請傳送sanahung@judicial.gov.tw。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代理院長 謝銘洋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再審程序）

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救濟權益，及合理分配運用司法資源進而增進審判效能，修正再審制度，以促進訴訟，並兼顧當事人實體及程序利益。爰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二條、修正七條，重點如下：

- （一）當事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處所不明而與涉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或所表示之歧異見解，經憲法法庭裁判宣告違憲或統一見解，均得提起再審之訴。（修正條文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四款、第四項）
- （二）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修正條文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當事人有多數得主張之再審事由者，應合併或追加主張。（修正條文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
- （四）當事人以憲法法庭裁判、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為再審事由者，再審不變期間之計算。（修正條文第五百條第三項、第四項）
- （五）再審之訴無再審事由者，應裁定駁回；再審之訴不合法或無再審事由經裁定駁回確定，不得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反複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不予處理。（修正條文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二條之一）
- （六）再審之訴有再審事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開始再審。（修正條文第五百零二條之二）
- （七）明定得聲請再審之裁定類型。（修正條文第五百零七條）
- （八）配合其他法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審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依上訴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處所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判決，足以影響原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	第四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一、基於訴訟經濟與再審之補充性，對於判決不服，應先循上訴程序救濟，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或當事人知其事由而不依上訴為主張（含未曾提起上訴、任由逾上訴期間始提起上訴，或故不繳納上訴裁判費而遭不合法駁回等情形），均不得於判決確定後，以該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但書，以資明確。又因序文已表明「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爰將現行各款「者」字刪除，以符法制作業。 二、為兼顧法律安定性及訴訟經濟，如當事人於訴訟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於終局判決確定後，不得再據此提起再審之訴，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但若為法定代理權有欠缺時，因本人不具備完全訴訟能力，自無本款但書規定之適用。 三、依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未必即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另鑒於未到場之當事人難以舉證到場之他造主觀上係明知，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列當事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他造應為送達

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 十四、<u>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u>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處罰鍰之裁定或懲戒判決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罰鍰之確定裁定或	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之處所，指為處所不明而與涉訟者，為再審事由。 四、參考法官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第六項第一款、公務員懲戒法第五十五條之用語，將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修正為懲戒判決。 五、第一項第十三款配合「者」字之刪除，酌為文字修正。又倘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發現第十三款之證物，因已無從在第三審程序中提出，故縱曾於第三審上訴主張而未受採認，或未依上訴主張其事由，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並無第一項但書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或其見解違背法令之本旨者，應許其據該解釋為再審事由請求救濟，以維權益。憲法訴訟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後，改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之聲請案件，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或同法第八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統
---	--	--

<u>懲戒之確定判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u> <u>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u> <u>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該裁判之聲請人及必要共同訴訟人，得提起再審之訴。</u> 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一解釋法律或命令案件，經憲法法庭裁判統一見解有異者，均應許聲請人據該裁判為再審事由請求救濟。爰增訂第一項第十四款。 七、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之修正，修正第二項規定。 八、當事人於訴訟中應適時提出證據，以促進訴訟，故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提出，嗣於終局判決確定後，即不得再以其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爰參考奧地利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九、為明確界定再審之原告適格，於第四項明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人，及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之必要共同訴訟人，始得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又原因案件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如繼受人、被擔當人、被承當人等亦包括在內，但聲請人之對造則不屬之。至參加人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得輔助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均附此敘明。 十、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修正，移列至第五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 <u>提起再審之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再審事由，應合併或追加主張之。其未合併或</u>	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 <u>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u>	為維護法律關係之安定性並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當事人如有多數得主張之再審事由，包括於提起再審之訴時得合併主張，及於再審之訴

<u>追加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u>	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u>再審之訴</u>。	繫屬中得為追加主張之再審事由，應合併或追加主張之，其未合併或追加主張者，不得另行提起再審之訴，爰參考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條。至於不得合併或追加主張之再審事由（例如提起再審之訴時，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事由尚未成立，而無從主張），自不在此限。又不得再行提起，係指不得對原確定判決再行提起再審之訴；如再審之訴不合法或無再審事由，依第五百零二條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且依第五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不得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或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如違反規定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再為聲請或起訴，依第五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即不生效力，附此敘明。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u>事由</u>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提起再審之<u>訴者，第一項期間自憲法法庭裁判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算。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u>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以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一、配合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文字，將再審理由修正為再審事由，爰修正第二項。 二、憲法法庭何時作成裁判並不確定，當事人亦未必迅即知悉裁判宣告，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之不變期間應自憲法法庭裁判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算，以保障其程序權。又為避免當事人於憲法法庭審理期間，第二項但書所定不變期間仍繼續計算之不利益，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八〇〇號解釋

<u>人之日止，不計入第二項但書所定期間。</u> 以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事由者，不適用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意旨，以及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自聲請案件繫屬憲法法庭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二項但書所定期間，俾以實質保障其訴訟權。爰增訂第三項。 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再審事由，有害判決公正性，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應排除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四項。 四、第一項未修正。
第五百零一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事由及關於再審事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第五百零一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配合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文字，將再審理由修正為再審事由，爰為文字修正。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無再審事由者，<u>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u>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一、為使欠缺再審事由之再審之訴早日終結程序，爰參考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並將再審理由修正為再審事由，修正第二項。所稱無再審事由，

		包括其事由不存在或非屬實在等情形。至再審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則應依第五百零五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八十一條準用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處理，附此敘明。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五百零二條之一 前條裁定確定時，不得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 違反前項規定經裁定駁回確定，而再為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免當事人於前條裁定確定後，一再聲請再審或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易造成過度耗損司法資源及他造程序利益，並有礙程序或法之安定性，宜予禁止，爰設第一項。又本項提起再審之訴之限制，係以依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合併或追加主張之事由為範圍；不包括先前提起再審之訴時，尚不得合併或追加主張之再審事由，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三、當事人如違反第一項規定聲請再審或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該裁定確定後，當事人對於其不得再為聲請再審或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當已明確知悉。為免其藉由一再再審，易造成過度耗損司法資源並有礙程序安定，應認其再為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不生效力，法院毋庸予以處理，爰設第二項。

第五百零二條之二 再審之訴有再審事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開始再審。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他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無再審事由係是否開啟再審之訴之前提要件，故法院認再審之訴有再審事由者，應以裁定開始再審，並於該裁定確定後，依第五百零三條規定，在聲明不服之範圍內進行本案之辯論及裁判。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韓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設第一項。 三、前項裁定事涉有無再審事由之判斷，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於裁定前應使再審被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對該裁定聲明不服，爰設第二項、第三項。
第五百零四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事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四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配合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文字，將再審理由修正為再審事由，爰為文字修正。
第五百零七條 <u>得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及終審法院之裁定</u>，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七條或第四百九十八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u>但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處罰鍰之裁定已經確定者，得依前項本文規定聲請再審。</u>	第五百零七條 裁定已經確定，<u>而有</u>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七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一、不得抗告之裁定，或應隨同終局判決並受上級審法院之裁判，或不得依任何方法聲明不服（第四百三十八條參照），原不適於作為再審之標的；是聲請再審，自僅得對得抗告之確定裁定為之。而終審法院之裁定（包括第三審法院及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者），係因審級限制而不得抗告，仍應許對其聲請再審。另確定裁定有第四百九十八條之情形者，

		亦應認得為再審事由。至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不論得否抗告，均無聲請再審之必要，以利程序安定，並避免延宕。而法律別有規定不得聲請再審者（例如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第二項），自應依其規定。為免疑義，均予明定。爰修正本條，列為第一項。 二、法院對當事人或其他人處罰鍰之確定裁定，係使受罰人蒙受財產上不利益，如有再審事由，宜許其聲請再審，爰增訂第二項。
--	--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再審程序）

為配合○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爰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重點如下：

- 一、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五百零二條之一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再審事件，不適用上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二、明定本次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配合其他法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再審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四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於戰事不能於五年內起訴者，不適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三項規定經修正，移列為第四項，爰配合酌為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五百零二條之一規定，於施行前已繫屬之再審事件，不適用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三項、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五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就再審事由、再審之訴要件及反覆聲請再審之處理，均有修正，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爰增訂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再審事件，不適用上開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	一、本次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條文須另定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三項。 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及第九編第三章章名，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訴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及第九編第三章章名，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	---	--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再審程序) 之意見表

草案條號	意見
第 496 條	
第 498 條之 1	
第 500 條	
第 501 條	
第 502 條	
第 502 條之 1	
第 502 條之 2	
第 504 條	
第 507 條	
其他	